

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包3 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包3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受托方（乙方）：湖北高通空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闫红山

乙方：湖北高通空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武汉东湖开发区华师园路 5 号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2 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吴有江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承担的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包 3，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03）确定湖北高通空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标段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文件。

2 货物

2.1 货物名称：详见分项价格；

2.2 货物数量：详见分项价格；

2.3 货物质量：符合产品招标要求，合格全新产品。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万肆仟零壹拾元

(¥14,904,010.00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静力水准仪	湖北高通 GT-JL001	套	172	16800	2889600
2	水位计	湖北高通 JW-100DXS	套	95	3350	318250
3	数据采集器	江伟时代 JW-100	套	12	4500	54000
4	静力水准仪支撑平台	湖北高通 定制	套	172	1280	220160
5	太阳能供电系统	湖北高通 定制	套	12	12000	144000
6	其他配套	湖北高通	套	12	8000	96000

	材料	定制				
7	标头标底 套件	湖北高通 定制	套	86	20000	1720000
8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 仪	安捷伦 8890-5977C	套	2	1185000	2370000
9	液相色谱 仪	赛默飞世尔 科技 Vanquish Core	套	1	780000	780000
10	气相色谱 仪	安捷伦 8890	套	1	498000	498000
11	全自动平 行浓缩仪	莱伯泰科 MultiVap-10	套	2	198000	396000
12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 仪	安捷伦 8890-5977C	套	2	890000	1780000
13	超高效液 相色谱-串 联质谱联 用仪	安捷伦 1290-6475	套	1	2498000	2498000

14	加速溶剂 萃取仪	赛默飞世尔 科技 ASE 350	套	1	690000	690000
15	微波消解 仪	上海新仪 TANK40	套	1	450000	450000

说明：价款中包含货物本身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用，内业资料整理编制报告，并考虑了相应的风险合理利润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等费用。

4 货物交付及安装期限、地点和方式及质保期（免费运维期）

4.1 交付及安装期限：设备及材料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入网及培训工作。

4.2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4.3 交付方式：确定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经调试验收合格。

4.4 质保期（免费运维期）：36 个月质保期（免费运维期）内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人员工资福利、设备维修、更换等费用。

5 成果提交

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及货物验收，按要求完成现场建设、设备安装、数据调试及培训等工作，提交竣工报告，完成竣工验收，取得验收报告。

6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6.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5% 的履约保证金

或银行保函；硬件设备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调试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甲方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正规发票。3 年质保期（免费运维期）结束后 7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正规发票。

6.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税号：12410000MB1L53891W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交货物价款金额的日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由于甲方因办理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限期 10 日内整改，整改期过后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

为（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7.5 除前述约定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1日。

9.2 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警告

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9.4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
和国土整治院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8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闫红山


乙方：湖北高通空间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住所地：武汉东湖开发区华师园路
5号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
公司办公楼（2栋）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姜思

